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瓊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1458元	許瓊方	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%
002	新臺幣46980元	許瓊方	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1458元	許瓊方	自民國113年 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002	新臺幣46980元	許瓊方	自民國113年 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03 附件：

04 (一)債務人許瓊方前於民國104年4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05 幣（以下同）3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
06 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
07 人尚積欠聲請人141,4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
10 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11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12 德便。

13 (二)債務人許瓊方前於民國105年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14 幣（以下同）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15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16 尚積欠聲請人46,9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
19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
20 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